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1360號

上　訴　人　張華昌

訴訟代理人　楊逸倢律師

被 上訴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即被繼承人張印滄之遺產管理人）

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

訴訟代理人　吳嘉榮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證明文件再審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7日臺灣高等法院再審判決（115年度家再字第3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

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前訴訟程序原法院113年度家上更四字第10號確定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以上訴人於民國36年間在臺灣地區出生、設籍，於37年間隨訴外人即其父張文政遷至大陸地區繼續居住逾4年，迄98年間入境臺灣地區前，從未返回臺灣地區，又無受拘禁、留置或依法令而停留在大陸地區之事由，依81年9月18日施行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條例）第2條第4款及其施行細則第4條、第5條第2項規定，於張文政61年11月10日死亡時，僅具大陸地區人民身分；國防部於99年4月間至104年5月間函等不足證明上訴人符合93年3月1日施行之兩岸條例第9條之1第2項所定「有特殊考量必要」情形而自始未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上訴人就其祖父張印滄所留之遺產，未依83年9月18日施行後之兩岸條例第66條規定，於84年9月18日前以書面向法院為繼承之表示，視為拋棄其繼承權，均屬事實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範圍，亦無違反憲法第23條規定、中央法規標準法所定從輕從優原則可言，自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情事，上訴人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對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顯無理由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泛言論斷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

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

法官　李　瑜　娟

法官　陳　容　正

法官　林　翠　華

法官　沈　佳　宜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賴　立　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